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1）我们同意《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列下 9 人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方利强先生、李婷女士、张兴桥先生、叶帆先生、陈颖女士、李军先生、马贵翔先生、吴晖先生、傅黎瑛女士；其中马贵翔先生、吴晖先生、傅黎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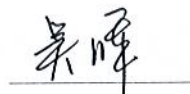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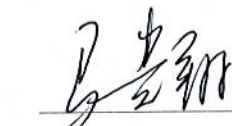
（3）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2021 年 8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杨鹰彪
吴晖
马贵翔

2021年8月24日